

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

依据文件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注册时间要求	一年以上	有效期	三年
认定标准	<p>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八个条件:</p> <p>(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p> <p>(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p> <p>(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p>(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和销售收入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评价达70分以上);</p> <p>(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备注:申报高企无规模大小限制,无内外资限制,要求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p>		

财税优惠
政策及科
技政策

(一) 税收优惠政策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高新技术企业对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可以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二) 认定奖

1. 对于首次认定或外省市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市级奖励资金额度给予 1:1 配套。其中，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和 2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和 25 万元配套奖励。

2.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市级奖励资金额度给予 1: 1 配套 10 万元奖励。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当年未重新认定，其后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对于外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在经开区设立的子公司，首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的同时，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 服务券

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各类科技企业，可申领“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用于向服务机构购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不含专项审计)。其中，使用“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的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100 万元(含)、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和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额度分别为 1.5 万元、3 万元和 4 万元。

高企评分标准		A	B	C	D	E	
知识产权 (30 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	7-8 分(高)	5-6 分(较高)	3-4 分(一般)	1-2 分(较低)	0 分(无)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7-8 分(强)	5-6 分(较强)	3-4 分(一般)	1-2 分(较弱)	0 分(无)	
	知识产权数量	7-8 分	5-6 分	3-4 分	1-2 分	0 分(0 项)	
		I 类 1 项及以上	II 类 5 项及以上	II 类 3-4 项	II 类 1-2 项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1-6 分	1-3 分				
		自主研发	仅受让/受赠/并购等				
参与制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1-2 分(是)	0 分(否)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分)	年平均数	25-30 分(≥5 项)	19-24 分(≥4 项)	13-18 分(≥3 项)	7-12 分(≥2 项)	1-6 分(≥1 项)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分)	研发组织管理制度, 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研发费用辅助账(≤6)						
	内部研发机构及相应科研条件, 产学研合作(≤6)						
	科研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制度, 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4)						
	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						
企业成长性(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10 分)	9-10 分(≥35%)	7-8 分(≥25%)	5-6 分(≥15%)	3-4 分(≥5%)	1-2 分(>0)	
	销售收入增长率(10 分)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依据文件	<p>(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p> <p>(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p>		
注册时间要求	当年成立即可评价	有效期	从公告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认定标准	<p>(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p> <p>(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p> <p>(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p> <p>(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p>		
财税优惠政策及科技政策	<p>(一)评价奖 对于当年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提示:每年均需重新评价,每年均可申请享受上述奖励资金。</p> <p>(二)税收优惠政策</p> <p>1.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p> <p>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p>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 (满分 100 分)		企业自评
科技人员 (满分 20 分)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30% (含) 以上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含) -30%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含) -25%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含) -20%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含) -15%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0 分)
研发投入 (满分 50 分) 企业从 (1) / (2) 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6% (含) 以上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含) -6%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 -5%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含) -4%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含) -3%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以下 (0 分)
	(2)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30% (含) 以上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含) -30%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含) -25%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含) -20%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含) -15%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0 分)
科技成果 (满分 30 分)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

三、天津市雏鹰企业相关政策

依据文件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3号)		
注册时间要求	1年以上8年以下	有效期	自公告之日起至次年5月31日前
认定标准	<p>(一) 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8年以内(但不含申报评价当年注册的企业，按截至上一年的12月31日计算);</p> <p>(二)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三) 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p> <p>(四)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2.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4.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 企业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 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8. 企业曾单笔获得一家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以下简称单笔单家创业投资)100万元(含)以上; 9. 企业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奖励	<p>(一) 评价奖 对当年认定的天津市雏鹰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提示：雏鹰企业每年均需重新评价，每年均可申请享受上述奖励资金。</p> <p>(二) 雏鹰企业贷款奖 市科技局对连续12个月内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5万元奖励。</p>		

四、天津市瞪羚企业相关政策

依据文件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3号)		
注册时间要求	不超过 20 年	有效期	自公告之日起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
认定标准	<p>(一) 天津市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二)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三) 企业近四年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5%(加计扣除口径),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 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p> <p>(四)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 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时间 3 年(不含)以上 20 年(含)以内(按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计算, 下同), 申报评价当年往前的第四个年度(以下简称基期)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2. 企业注册时间 3 年(不含)以上 20 年(含)以内, 基期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 100 人, 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3. 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含)以内,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4. 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含)以内,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5. 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含)以内, 企业曾获得单笔单家创业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 $\text{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left(\sqrt{\frac{\text{末期年}-\text{基期年}}{\text{基期营业收入}}} \frac{\text{末期营业收入}}{\text{基期营业收入}} - 1 \right) \times 100\%.$ $\text{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 = \left(\sqrt{\frac{\text{末期年}-\text{基期年}}{\text{基期职工总数}}} \frac{\text{末期职工总数}}{\text{基期职工总数}} - 1 \right) \times 100\%.$		
奖励	<p>(一) 评价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首次通过评价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 20 万元奖励。瞪羚企业复评通过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 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 2. 对当年认定的天津市瞪羚企业, 经开区给予 10 万元奖励(瞪羚企业每年均需重新评价, 每年均可申请享受上述奖励资金)。 <p>(二) 股改奖</p> <p>以上市为目的完成股改, 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p>		

五、天津市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相关政策

依据文件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3号)		
注册时间要求	注册一年以上	有效期	自公告之日起至第四年5月31日前有效
认定标准	<p>(一) 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二)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三) 企业上一年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加计扣除口径)；</p> <p>(四) 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p> <p>(五) 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能为负数，即：$(\text{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div \text{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 + \text{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 \div \text{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 \div 2 - 1 \geq 0$，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限计；</p> <p>(六) 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5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20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5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p>		
奖励	<p>(一) 项目资助</p> <p>对于首次通过评价的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的项目资助(以下简称领军项目资助)，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各负担50%，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领军项目资助。</p> <p>(二) 评价奖</p> <p>1.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成长奖励，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成长奖励。</p> <p>2.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p> <p>(三) 股改奖</p> <p>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p>		